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9H0410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吴婧律师参加华海药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海药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华海药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其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公告。

根据华海药业公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01 审议《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审议《关于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 审议《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 审议《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6 审议《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7 审议《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8 审议《关于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9 审议《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审议《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第 4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及后续公告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核查华海药业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 人，共计代表股份 661,838,760 股，占华海药业股本总额的 52.91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71,153,620 股，占华海药业股本总额的 29.6723%；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290,685,140 股，占华海药业股本总额的 23.239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8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249%）、弃权 240,815,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59%）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8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249%）、弃权 240,815,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59%）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722%）、反对 112,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7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7,630,98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3%；反对 112,5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82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6%。

5、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0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85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829%）、弃权 240,819,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6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031,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579%）、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031,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579%）、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85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829%）、弃权 240,819,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6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8,858,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2.9849%）、反对 4,160,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6285%）、弃权 240,819,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6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6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85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829%）、弃权 240,819,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6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7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031,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579%）、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8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031,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579%）、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7,1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0306%）、反对 3,031,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579%）、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5%）《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7.0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2,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2,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16,227,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2.8895%）、反对 3,9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96%）、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9%）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2%）、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89%）、反对 241,644,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未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03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641%）、反对 165,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5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03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641%）、反对 165,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5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0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661%）、反对 979,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479%）、弃权 240,815,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6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722%）、反对 939,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419%）、弃权 240,815,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385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20,19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3.4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241,6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36.510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外，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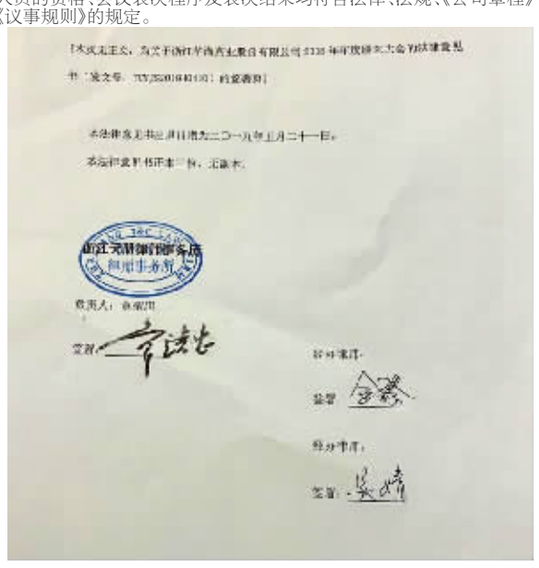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未通过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838,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826,800	0.1249	240,815,727	36.3859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826,800	0.1249	240,815,727	36.3859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083,651	63.4722	112,582	0.0170	241,642,527	36.5108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857,913	0.5829	240,819,627	36.3865

6.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031,113	0.4579	241,646,427	36.5115

6.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031,113	0.4579	241,646,427	36.5115

6.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857,913	0.5829	240,819,627	36.3865

6.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858,820	62.9849	4,160,313	0.6285	240,819,627	36.3866

6.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857,913	0.5829	240,819,627	36.3865

6.0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031,113	0.4579	241,646,427	36.5115

6.0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031,113	0.4579	241,646,427	36.5115

6.0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161,220	63.0306	3,031,113	0.4579	241,646,427	36.5115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2,333	63.4886	0	0.0000	241,646,427	36.5114

7.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2,333	63.4886	0	0.0000	241,646,427	36.51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9、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27,633	62.8895	3,968,600	0.5996	241,642,527	36.510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4,733	63.4889	1,500	0.0002	241,642,527	36.5109

1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4,733	63.4889	241,644,027	36.51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241,642,527	36.510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030,625	63.4641	165,608	0.0250	241,642,527	36.510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1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043,651	63.4661	979,382	0.1479	240,815,727	36.386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083,651	63.4722	939,382	0.1419	240,815,727	36.3859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196,233	63.4892	0	0.0000	241,642,527	36.51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2,452,668	57.9924	0	0.0000	240,815,727	42.0076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0,898,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732,976	98.0295	112,582	0.2361	826,800	1.734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0,9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462,065	97.9755	112,582	0.2426	826,800	1.7819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7,630,983	98.9393%	112,582	0.1271%	826,800	0.9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议案 12 审议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73,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3,085,354 股，即以 255,988,0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712,613.94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5,988,087 × 0.62 ÷ 259,073,441 ≈ 0.61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1）÷（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678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苏春燕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